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童柏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惠安醫療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沂仔